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新杨公路 (两港大道-万水路) 道路专项整治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预算编号: 3100000000240419192550-00106449)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994607.13	0	125367.7	280797.73	无	3400772.56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万零柒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因我方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等级标准的, 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将以合同总价的 2% 作为经济处罚;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违法渣土垃圾承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7.33677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段肖 手机号: 13391037702 身份证号码: 421424199402132038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6 月 28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